**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

**阿大线平交路口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绩效评估简要报告**

**内蒙古东衡政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阿大线平交路口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绩效评估简要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农村公路既是民生热点，也是安全重点，对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乡村振兴、“四好农村路”建设等内容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1年，交通运输部印发《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提出农村公路包含县道及以下公路，是我国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农村地区最主要甚至是唯一的交通方式和重要基础设施，是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的基础性、先导性条件，要求农村公路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提高服务效率、拓展服务功能，构建城乡联通的交通网络，营造安全宜人的出行环境，形成多元融合的发展格局。2022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共同制定了《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明确要求要持续加大交通安全整治力度，重点完善平面交叉路口。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领导人相关指示批示精神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在农村公路建设及管理方面开展了诸多工作，并制定了《伊金霍洛旗农村公路管理办法》，为促进农村公路可持续健康发展、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新农村新牧区建设提供了制度依据。但随着伊金霍洛旗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能源产业的发展，阿大线沿线交通压力不断增加，现有平交路口交通流与主线车流冲突较大，个别交通流较大路口存在安全隐患，已不能满足车辆安全通行。为缓解阿大线交通压力，消除平交路口安全隐患，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交通保障，旗交通局实施阿大线平交路口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计划对20处小型路口进行封闭；对15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路口通过清理行车视距、设置警示标志等方式提升车辆安全通行水平；对5处需要提升改造的路口通过设置加减速车道、清理行车视距、设置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改造，满足过往车辆正常、安全通行。本项目从阿大线K15+493起至K41+380止，总里程为25.887公里。截至评估日，项目各项内容已全部完成。

二、综合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

在项目资金的支持下，2022年旗交通局完成了20处小型路口的封闭，对15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路口开展了行车视距清理、警示标志设置等；同时对5处路口开展提升改造，涉及总里程25.887公里。阿大线平交路口改造完成并正常通行后，对推动完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道路安全保障水平。但评估发现，项目存在实施方案不够完善、预算分配依据不够充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产出完成点位与施工图纸概况中的点位不符、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过程管理不到位及效益未全部显现等问题。**项目绩效评估得分为81分，评估级别为“良”**。

绩效评估得分总体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11.50 | 76.67% |
| 过程 | 20 | 15.13 | 75.65% |
| 产出 | 30 | 25.00 | 83.33% |
| 效益 | 35 | 29.52 | 84.34% |
| **总分** | **100** | **81.15** | **81.15%** |
| **总分（取整）** | **100** | **81** | **81%** |
| **综合评估等级** | | **良** | |

三、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实施方案不够完善，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

旗交通局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中未明确施工进度、工作开展方式及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不利于项目统筹管理及整体推进。同时，评估工作组发现项目施工图纸与人大任务分解方案中预算金额差异较大，且旗交通局未对项目总预算2360.00万元的资金构成（包括1500.00万元旗级资金、860.00万元上级资金）进行明确，资金分配依据不清晰。

**2.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未对拟改造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目标申报表中的资金总额、数量指标、成本指标与旗人大批复任务及金额不符。同时，“资金使用合规性”非项目质量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为“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指标值为100%，两者不对应，无法考核。

**3.资金到位率不高，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

旗人大批复项目预算资金2360.00万元，截至评估日，实际到位资金15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63.56%。资金到位率不高。同时，部分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旗交通局与陕西西北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但实际执行时未见相关验收材料，旗交通局已支付工程款58.57%。

**4.未及时履行变更手续，项目实施规范性有待加强。**

经对比旗交通局提供的完成情况说明与施工图纸概况，评估工作组发现20处小型路口封闭有2处与施工图不符，15处路口安全隐患清理及设置警示标志有3处与施工图不符（其中施工图只有14处路口），5处路口改造有1处与施工图不符（其中施工图只有4处路口）。针对上述不符情况，旗交通局未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调整程序不完备。同时，通过查看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等资料，发现开工报告签字、日期不完整。且旗交通局未就变更内容与陕西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5.项目进度滞后，效益未全部显现。**

评估工作组通过查看施工合同等资料，发现内蒙古海德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的绿化改造二次工程，施工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12月4日，与计划进度相比，实施进度稍滞后。同时，项目于2022年年底正式交付并投入使用，实施效益未能全部显现；且绿化改造合同约定施工期在冬季，因当地气温较低，故冬季绿化效益发挥不明显。

**（二）有关建议**

**1.****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分配依据。**

建议旗交通局强化项目管理全局意识，统筹规划项目从头至尾、从上到下的管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涵盖项目工作内容、组织管理架构及成员职责划分、工作进度安排、资金管理计划、项目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管理、验收方案、风险控制措施等具体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用于全面指导项目实施。同时针对预算资金，明确资金构成，制定合理的预算分配方案，提升资金分配依据的充分性。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建议旗交通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保证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绩效目标等与预算资金相匹配；同时，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全面、具体的绩效指标，并充分论证指标的可考核性，全面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为后续项目实施管理及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3.****强化预算约束作用，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建议旗交通局从以下方面提高资金管理水平：**一是**根据当年分配下达的工作任务，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并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配资金，争取资金及时到位；**二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审核，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件付款。

**4.及时履行调整审批程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旗交通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人大批复的项目内容执行，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进行变更或调整的，应及时向人大提交项目变更调整申请，履行变更程序。同时，针对变更后工作任务调整项目预算，并及时与承担单位签订补充合同，强化对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等资料中基础信息的审核，保证关键信息完整，从而提升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5.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提升项目整体效益。**

建议旗交通局**一是**进一步强化项目进度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进度开展各项工作，减少项目调整频率，以提升项目产出时效；**二是**结合项目情况开展系统的前期调研和论证，结合当地气候情况及项目实施内容，优化项目施工时间，从而保证项目整体实施效益的发挥。